

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文件

泉港政综〔2024〕132号

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24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并相应 调整预算方案（草案）的议案

区人大常委会：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收回部分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的通知》（闽财债管〔2024〕2号）文件，最终核定我区2023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2988678万元（收回我区一般债务限额26405万元、专项债务限额143736万元），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1856614万元、专项债务限额1132064万元。今年来，我区积极向上争取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省财政厅下达我区2024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273719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2418万元、专项债务限额271301万元。截止目前，我区2024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3262397

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1859032万元、专项债务限额1403365万元。鉴于以上政府债务限额变动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的规定，现提出2024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并相应调整预算方案（草案）的议案，请予审议。

附件：关于提请审议2024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并相应调整
预算方案（草案）的报告



区长：

2024年11月2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关于提请审议2024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并相应调整预算方案(草案)的报告

2024年12月18日在泉港区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
区财政局党组书记、局长 王建华

尊敬的王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：

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，现将2024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并相应调整预算方案（草案）向区五届人大常委会第 次会议报告，请予审议。

为确保我区项目建设资金需要，区财政等相关部门积极争取省政府代理地方政府发行债券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省财政厅下达我区2024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273719万元，根据预算法及上级有关文件要求，现提出预算调整方案。

一、政府债务限额调整

2023年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2988678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1856614万元、专项债务限额1132064万元。经省政府同意，省财政厅下达我区2024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273719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2418万元、专项债务限额271301万元。下达新增债务限额后，2024年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3262397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1859032万元、专项债务限额1403365万元。

二、新增政府债券资金用途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公开招标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债券〔2024〕4号）、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第四批公开招标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债券〔2024〕8号）、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第七批公开招标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债券〔2024〕15号）、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第九批公开招标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债券〔2024〕22号）等文件，2024年共下达我区四批次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285127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债券资金4628万元，分别用于北部城区益海嘉里排污管道项目1200万元、南部截污管道2#泵站改造项目1218万元、提高一般公共预算保障能力2210万元；专项债券资金280499万元，分别用于泉港石化工业区基础设施项目67000万元、职教培训创业园项目5250万元、泉港石化新区项目199051万元（化解隐债）、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9198万元。

三、政府债务情况

截至2024年11月30日，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3176376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1798808万元、专项债务1377568万元，我区政府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省政府核定的限额之内，但整体债务偏高，被列为政府债务风险预警地区。

四、预算调整方案

由于省财政厅下达我区2024年度新增政府债务额度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提出以下新增政府债务调整方案：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方案

2024年新增一般债券转贷收入4628万元，列入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转移性收入-债务转贷收入-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”。新增债券资金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628万元，分别用于北部城区益海嘉里排污管道项目1200万元、南部截污管道2#泵站改造项目1218万元，列入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城乡社区支出-城乡社区环境卫生-城乡社区环境卫生”；用于提高一般公共预算保障能力2210万元，列入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债务还本支出-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-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还本支出”。

2024年初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58322万元，加上省政府代理发行地方政府一般债务4628万元，建议2024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为262950万元。2024年初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36670万元，加上省政府代理发行地方政府一般债务4628万元，建议2024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241298万元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方案

2024年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280499万元，列入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转移性收入-债务转贷收入-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”。2024年新增专项债券资金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280499万元，其中用于泉港石化工业区基础设施项目67000万元、职教培训创业园项目5250万元、归还隐性债务199051万元，列入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其他支出-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-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”；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9198万元，列入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债务还

本支出 -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-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还本支出”。

2024年初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03500万元，加上省政府代理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务280499万元，建议2024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为383999万元。2024年初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03500万元，加上省政府代理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务280499万元，建议2024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为383999万元，收支保持平衡。

以上报告，请予审议。